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

县财综发【2019】74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19】32 号），现拨付乌鲁木齐县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.16 万元，其中：残疾人康复资金 2.77 万元、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补助资金 3 万元、燃油补贴 11.39 万元。

请按照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将残疾人康复补助款列入 2081104 “残疾人康复” 科目；扫盲培训补助款项列入

2081105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科目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.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2019年7月12日



附件2: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乌鲁木齐县残疾人联合会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提前下达金额：	17.16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7.16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，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为全县智力、精神、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、日间照料服务。 目标3：对全县残疾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。对全县青壮年开展扫盲工作。 目标4：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30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130
			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人数	40
			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人数	10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	438
		质量指标	配发辅助器具合格率	100%
			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1-2门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人均标准	2000元/人
		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均标准	500元/人
	残疾青壮年扫盲培训人均标准		1000元/人	
	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均标准		1000元/人	
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	190元/人	
	燃油补贴人均发放标准		260元/人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19年12月	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及家庭生活水平率	≥70%
		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率	≥80%
	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和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方便程度			有所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	≥80%	
		受托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	≥80%	
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
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